

无锡法院： 这份消费公益诉讼“成绩单”请查收

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近年来，无锡法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连带责任相关法律规定，审结了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切实维护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为保障和服务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杜凤君 朱鲸润



公益诉讼案审理现场 法院供图

案件数量少但影响力大

相较于个体消费者提起的消费维权民事诉讼而言，消费公益诉讼针对的是经营者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自2019年12月4日审结无锡市首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以来，无锡中院共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4件，多起案件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了一定影响力。其中，2020年审结的全国首例医疗欺诈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先后被多家国家级媒体报道，并就该案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作出了高度评价。

多措并举维护正义

公益诉讼审判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无锡中院高度重视公益诉讼审判工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聚焦民生热点问题，全面履行消费公益诉讼审判职能，打击食品药品领域侵犯广大消费者权益行为，依法守护食品药品安全，彰显社会公益价值。

推进专业化审判，精选法学功底扎实、审判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组成专业审判团队，积极探索公益诉讼程序，研究前沿法学理论和审判实践的融合。采用3名法官+4名人民陪审员的大合议庭模式，积极发挥人民陪审员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经过多个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合议庭在大陪审合议庭的人民陪审员遴选、培训，事实审和法律审分离机制改革，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认定及法律适用等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有力保障了案件审理质效。

已审结的10件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除1件为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起外，其余均为市检察院提起的诉讼。由于大多数消费公益诉讼案件的被告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事实已经受到刑事处罚，诉讼双方对于刑事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争议不大。而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被告的行为是否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权益、是否能适用惩罚性赔偿以及赔偿数额如何认定，刑事判决认定的犯罪数额是否应作为确定民事赔偿的标准等重点问题。

在案件审理程序上，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公益诉讼的启动条件和审理程序，及时受理和审理消费公益诉讼案件，召开庭前会议、开庭审判、公开宣判。推进庭审实质化，以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及时公布审判流程信息，庭审全程网络直播，同时邀请行政机关、人大代表、部分群众等到庭旁听。重视裁判文书说理，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力度，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扩大社会影响力，提升广大消费者的法治意识。

加强与检察、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对于公益诉讼中的专业性和疑难事项开展理论研讨和实践交流，促进公益诉讼案件裁判标准与尺度的统一，共同推动消费公益诉讼健康发展。无锡中院将继续探索总结消费公益诉讼审理经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打造无锡特色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品牌。

典型案例

案例 1

销售假冒知名注册商标咖啡，公司被判巨额赔偿

基本案情：双善公司法定代表人甄某某、实际控制人陈某某明知购买的咖啡系假冒“星巴克”注册商标，仍以公司名义对外销售，咖啡流入全国18个省份消费市场，涉案销售金额达724万余元。2019年12月6日，涉案公司及甄某某、陈某某等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法院判以刑事处罚。鉴于该案涉案金额巨大，受害者众多且不特定，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遂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处该公司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责任，并在全国发行的媒体上公开道歉。法院经审理认为，咖啡已经流入全国消费市场，消费人数具有众多不特定性。涉案公司明知对外销售的咖啡是假冒知名注册商标，却隐瞒事实真相，以假充真，进行欺诈骗销售，侵害

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最终判决支持了省消保委的诉请。

典型意义：知情权作为消费者的重要权益受法律保护，当众多不特定权利主体的知情权受到严重侵害时，消费公益诉讼将成为守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后一道防线。省消保委作为在江苏省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属于依法成立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有权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通过支持惩罚性赔偿、赔礼道歉诉请，制裁、警示和预防消费领域欺诈销售行为的发生，强化经营者诚信意识，提高经营者失信成本，杜绝经营者销售伪劣产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从而保护消费者知情权不受侵犯。

案例 2

销售食品添加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销售者应承担十倍赔偿

基本案情：韩某某通过微信与上家联系，购进三种包装不同的“糖果”，然后通过其淘宝店铺进行销售。该三种产品包装内附有内容一致的说明书，均载明“以上诸药对风湿、类风湿、颈椎病、肩周炎、关节炎、各种疼痛症及亚健康人群等有辅助作用”。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三种“糖果”产品中含有双氯芬酸钠、醋酸泼尼松，应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韩某某支付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在全国性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法院经审理认为，韩某某未如实告知消费者产品的真实情况，违反了相应义务。产品中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势必会

侵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判决支持了无锡检察院的诉请。

典型意义：该案系检察机关提起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相关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韩某某的行为不仅涉嫌刑事犯罪，还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故依法提起公诉。公益诉讼起诉人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针对公益受损情况提起诉讼，目的在于维护不特定消费主体的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消费者购买该产品是否单独要求韩某某退赔以及消费者在服用后是否产生不良反应，均不影响检察机关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案例 3

种植草莓使用“克百威”，危害公共安全须担责

基本案情：陈某多年来一直从事草莓种植和销售业务，经农林部门对陈某种植的草莓、土壤进行取样送检，检测结果显示多个大棚中草莓样品检测出高毒农药“克百威”含量超出国家标准，另有部分大棚的土壤中也检测出有“克百威”残留。因陈某种植销售的草莓在涉案销售期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检察院提起公诉要求陈某公开向消费者赔礼道歉，按照草莓销售金额的十倍支付赔偿金。法院经审理认定陈某在其18个草莓大棚中都使用了含“克百威”成分的农药，其中12个大棚的草莓在案涉销售期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

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典型意义：农产品的安全生产是食品安全的前提和基础。在农业生产中，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虽是保证农业丰收和农产品优质的重要手段，但片面追求产量，不科学地使用农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可能会造成食品以及环境受到污染，威胁每个人的健康。作为农产品生产者，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应铤而走险，因“小利”而失“大节”。如果每一个农产品生产者都能自觉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不仅能为大家构建安全放心的农产品市场，也能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持久发展，既惠及于民，也惠及于己。

案例 4

将未经检疫的野生鸟肉端上餐桌，饭店与销售者被判共同侵权

基本案情：2015年至2017年间，范某从他人处收购用农药“呋喃丹”捕杀、未经检验检疫或因死因不明的鸟类共计5万余只，销售给四家饭店，销售金额近14万元。四家饭店将上述鸟肉用于消费者食用。检察机关以范某、四家饭店的上述行为侵害了不特定众多消费者的人身健康为由，提起消费公益诉讼，要求范某及四家饭店按照各自的销售金额承担十倍赔偿。法院经审理认为，范某在向四家饭店销售野生鸟类时并未提供法律规定的合法来源证明，四家饭店也未查验相关检疫合格证明，应认定四家饭店提供给消费者食用的鸟肉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食品，范某及四家饭店均应承担其侵权行为向广大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并依法附有检疫证明。该案中野生鸟类既无合法来源证明，也无检疫证明，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饭店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购买未经检验检疫的野生鸟肉并提供给广大消费者食用，该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规定，客观上可能会给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承担侵权责任。